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傳 真：(02)2380-3732
聯 絡 人：賴倩婷 (02) 23803713
電子郵件：lct@dgbas.gov.tw

受文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主會金字第10505003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RM02062_1_2214450448114.doc、105RM02062_2_2214450448114.doc)

主旨：增訂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及債務基金適用之固定項目名稱及編號表與固定項目表如附表，並自本(105)年1月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財政部於104年6月間修正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公務機關財產自105年1月起提列折舊，中央政府財產目前僅餘旨揭基金財產尚未計提折舊等，為利財產管理之一致性，請辦理計提折舊或攤銷等事宜。
- 二、旨揭固定項目名稱及編號與固定項目表，請嗣後於配合業務規制變動等需增修會計制度時併入處理。又固定項目表請附入本年11月份會計月報內報送本總處。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均含附件)

2015-06-22
15:38:24

EPA 105/06/22

